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4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5.odt、
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6.odt、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7.odt、
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8.pdf、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9.odt、
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10.odt、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11.
odt、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12.odt、
376735100E_1130014594_ATTACH13.odt)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舉辦「復振航海文化力—海洋文化領航計畫」徵集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2月16日府環海永字第1130038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博物館與社教館所共同參與海洋文化知識建構，海洋委員會舉辦旨揭徵件計畫，徵求各類團隊系統性保存、梳理、記錄與轉譯在地與海共生獨特之智慧、史料、技術與技藝，以保存及發展臺灣用海、航海、與海互動之文化與知識。
- 三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期限至113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止。申請單位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前，完成「網路申請」及「寄送



紙本文件」，紙本文件請逕寄（送）至「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（海洋委員會－科技文教處）收（依郵戳為憑）」。

四、檢附本案補助計畫公告、「申請表」、「計畫書」（二種類別）、「執行承諾書」、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、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、「期中／期末報告書」、「支出憑證黏貼存單」、「經費收支明細表」、「支出機關分攤表」及「受補助清單」各1份。

五、前揭附件亦可至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告資訊」專區「最新公告」查詢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rYqmD>）。

六、本案申請相關事宜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（鄭小姐，電話：07-3381810分機261924；電子郵件：f9691204@oa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